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2,330.6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审理完毕，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关于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的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星创业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茂静”）未按照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2,330.6 万元。

二、具体的进展情况

上海茂静逾期付款后，公司一直与上海茂静积极协商沟通，多次催讨，但截

至目前上海茂静尚未支付，故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2）浙0108民初589号]，现就有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29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82%的股权以人民币13,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被告，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。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,609.4万元，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2,330.6万元被告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，但被告未按时支付，构成了违约。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认为，被告拒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原告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2,330.6万元并支付违约金。

3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（不包含本次公司与上海茂静的纠纷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7起，涉及总金额为49.15万元。上述案件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
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